一．鑒悉關於實施以色列約旦全面停戰協定第八條[17]一節，特設委員會業已成立，並已開會，希望該委員會迅速工作，以完成該條第二、第三兩項所規定之任務；

二．促請目前控訴案當事國各方同意依照各停戰協定所定處理控訴案及解決爭執之程序予以處理；

三．請埃及以色列混合停戰委員會緊急注意埃及方面關於數千巴勒斯坦阿拉伯人被逐一事之控訴案；

四．促請雙方對埃及以色列混合停戰委員會關於委員會認爲應予遣返之阿拉伯人之決定予以實施；

五．授權休戰監察組織參謀長就阿拉伯遊牧人民之移動，向以色列、埃及其他適當之阿拉伯國家建議其認爲必要之步驟，以便經過彼此同意管制此等阿拉伯遊牧人民越過國際界線或停戰界線；

六．促請關係國家政府將來如事前未與混合停戰委員會諮商，不得採取有關移送人口越過國際界線或停戰界線之行動；

七．察悉以色列政府所發表聲明謂以色列軍隊將依埃及以色列全面停戰協定[18]第十條第四項所規定設立之特別委員會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日決議撤出 Bir Qattar，以色列軍隊將撤至該停戰協定所核定陣地；

八．提請埃及與以色列注意該兩國爲聯合國會員國，負有依憲章規定以解決其待決問題之義務，復提請埃及、以色列與約旦哈希米德王國注意該三國所簽訂停戰協定旨在"恢復巴勒斯坦之永久和平"，用特促請該三國與該區其他國家採取一切足以解決彼此間問題之步驟；

九．請休戰監察組織參謀長於九十日期限屆滿時或如其認爲必要於該期限屆滿前就各方對本決議案之遵行情形及就各混合停戰委員會之活動情形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報告；復請該參謀長就各混合停戰委員會及依埃及以色列全面停戰協定第十條第四項所規定設立之特別委員會之一切決議，定期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報告書。

第五二四次會議以九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二（埃及、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第二部分．安全理事會審議之其他事項

中國代表權問題

決　定

一九五〇年一月十日，理事會第四五九次會議支持主席之裁定，認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於該次會議提出之決議草案[19]應分發理事會各理事國並於下次會議時審議。

以八票對二票（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南斯拉夫）通過，棄權者一（印度）。

一九五〇年八月一日，理事會第四八〇次會議推翻主席所作"...出席安全理事會國民黨集團之代表不代表中國，因此不能參加安全理事會會議"之裁定。

以八票對三票（印度、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南斯拉夫）通過。

軍備：調節與裁減[20]

七十九（一九五〇）．一九五〇年一月十七日決議案

〔S/1455〕

安全理事會，

---

17 同上，第四年，特別補編第一號。

18 同上，特別補編第三號。

19 同上，第五年，第一號，第四五九次會議，第三頁（文件 S/1443）。

20 一九四六、一九四七、一九四九年理事會亦曾就此問題通過決議案或決定。

業已收到大會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五日第二六八次全體會議通過關於調節與普遍裁減常規軍備與軍隊之決議案三〇〇(四)全文，

決議將該決議案發交常規軍備委員會，以便依照該委員會工作計劃再行研究。

第四六二次會議以九票對零通過。[21]

程序事項[22]

A. 安全理事會暫行議事規則

決 定

一九五〇年一月十七日，理事會第四六二次會議決議將印度所提暫行議事規則修正案草案[23]發交專家委員會研究具報。

一九五〇年二月二十八日，理事會第四六八次會議通過印度對暫行議事規則第十三條提出並經專家委員會同意[24]之修正案。

同次會議，理事會核准專家委員會之建議，對印度所提暫行議事規則第十七條修正案當時不作成任何決議。

B. 爲已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的情勢或爭端指派報告員或和解員問題

八十一(一九五〇). 一九五〇年五月二十四日決議案

〔S/1486〕

安全理事會，

業已審議秘書長一九四九年五月十三日來文，[25]

一. 備悉大會一九四九年四月二十八日決議案二六八B(三);

二. 決議遇有適當時機，將以該決議案所載原則爲採取行動之根據。

第四七二次會議以十票對零通過。[26]

准許新會員國加入聯合國[27]

八十六(一九五〇). 一九五〇年九月二十六日決議案

安全理事會，

認爲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爲符合聯合國憲章第四條所定條件之愛好和平之國家，用特建議大會准許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加入聯合國爲會員國。

第五〇三次會議以十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一(中國)。

爲任命秘書長事所爲之推薦[28]

決 定

一九五〇年十月十二日，理事會第五一〇次會議(非公開會議)決議通知大會，理事會未能對爲任命秘書長事所爲之推薦案達成協議。

一九五〇年十月二十一日，理事會第五一三次會議(非公開會議)決定請五常任理事國秘密商議此事，並將會談結果至遲於一九五〇年十月二十四日以前向理事會具報。

一九五〇年十月二十五日，理事會第五一五次會議(非公開會議)決定通知大會理事會仍舊未能就推薦案達成協議。

一九五〇年十月三十日，理事會第五一六次會議(非公開會議)決定通知大會，理事會以七票對一票，棄權者三，否決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所提理事會應請大會暫緩審議其議程上關於任命秘書長一項目之提案。

21 一理事國(南斯拉夫)未參加表決，一理事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缺席。

22 一九四六、一九四七年理事會亦曾就此問題通過決議案或決定。

23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五年，一九五〇年一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補編，文件 S/1447。

24 同上，文件 S/1457 and Corr.1。

25 S/1323 (油印文件)。

26 一理事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缺席。

27 一九四六、一九四七、一九四八、一九四九年理事會亦曾就此問題通過決議案或決定。

28 一九四六年理事會亦曾就此問題通過決議案或決定。